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陈松 同发 布 告

采购人：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采购人：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8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1533478.3 元

最高限价：153347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33478.3	1533478.3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建设“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采购一批食安服务工具等。对全市中小学的膳食资金、食品安全进行统一监管，对食材供应商、食材采购价格、食材订单、食材配送、食材溯源进行全面监管，确保全市中小学师生餐饮安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30 日历天；运维周期：三年。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7日8:30至2025年11月21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780 号

联系人：尚华

联系方式：1383733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路与棉东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联系人：杨立俊

联系方式：13233800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立俊

电话：13233800889

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全市中小学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2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学生发展保障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780号 联系人：尚华 联系方式：138373370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人民路与棉东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联系人：杨立俊 联系方式：13233800889
4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533478.3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 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30日历天；运维周期：三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设备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25	代理服务费	2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6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4009980000。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行业划型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针对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1、整体发包或分包发包。2、接受联合体。3、成交后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过程中的小微企业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20%;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的价格扣除 5%,实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5%;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中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30%以上,且不直接存在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6%;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扣除 2%,工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2%)、优先采购等措施。

30	投标（响应）文件 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 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 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 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 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 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 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 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 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
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
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
视为重大负偏离 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 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0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 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11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9.13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无。

八、验收要求。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效力顺序依次为：合同主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效力在前的文件规定为准。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一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乡市市级校园餐数字管理平台	实现全市各县区学校食堂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协同监管，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	套
2	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云服务器	1. 云服务器ECS 4核8G 5台 按流量计费模式 2. 负载均衡器 最大可以支持连接数：50000，新建连接数（CPS）：5000，每秒查询数（QPS）：5000 3. Mysql关系数据库 4核8G 高可用 500G存储 4. Rids数据库 8G 5. 文件服务 500G 6. 共享带宽 500M 按量付费 7. CDN加速 按量付费	3	年
3	AI明厨亮灶终端（服务工具）	AI明厨亮灶终端软硬一体设备，内置多种 AI深度学习算法，通过对监控场景中的视频图像进行智能识别与分析，可提供口罩、老鼠、工服，支持4路 1080P视频24小时流实时分析。	19	台
4	智能验收秤（服务工具）	1. 验货入库：录入原料信息进行入库，支持按商品验收和按采购订单验收入库。 2. 验货出库：对照库存信息进行出库； 3. 库存管理：支持即进即出管理； 4. 出入库拍照：出入库记录即时拍照，记录原材料、操作人员； 5. 录入方式：可通过称重和手工输入两种方式对数量/重量进行录入； 6. 记录查询：支持智能秤端查看验收、出库、退回等记录； 7. 处理器：由四核64位Cortex-A55架构小核组成，大核主频最高可达1.8GHz； 8. 存储：内存2GB（可扩展）、硬盘16GB（可扩展）； 9. 操作系统：Android7.0以上； 10. 摄像头：500W像素； 11. 显示屏：15.6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 12. 量程：0-150kg，可精确到10g； 13. 外部接口：2 x USB2.0、1 x LAN(10/100)；1 x 3.5mm音频接口、1 x 电源口； 14. 通讯：有线以太网通讯、WIFI2.4G； 15. 使用环境：温度-10℃-50℃，湿度5%-95%无凝结； 16. 材质：秤架结构高强度碳钢秤架，304不锈钢秤盘； 17. 稳定运行：48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稳定，程序正常。 18. 电源：12V/5A；	20	台

5	智能晨检一体机（服务工具）	1. 尺寸：≥13.3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视角：85/85/85/85（L/R/U/D）；色度：16.7M；亮度：250cd/m2；响应时间：≤15ms。 2. 触摸屏：投射式10点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写或电容笔。 3. CPU：主频≥1.6G；操作系统≥Android 11。 4. 存储：内存≥4GB；存储≥16GB，支持TF数据存储，最大支持64G。 5. 测温模块：红外测温，距离：0.3-0.8米。 6. 接口：DC2.1≥1个；支持 HDMI 数据输出；USB-OTG≥1个；USB2.0≥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1个；提供 门禁接口：NC\COM\NO。 7. 支持自定义绑定平台，同步平台工勤人员健康卫生监测要求及人员物联信息并自动上传人员晨检数据，实现 工勤人员卫生健康在线管理。 8. ★支持在线、离线双运行模式，可联网和本地独立运行并保存人员识别数据和卫生、健康检测数据，支持屏 幕0-90°旋转调整，以适应不同身高的用户群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构架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人员信息管理，支持个人资料增、删、改操作，支持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设置人员健康检测项、卫生检测项，支持人员健康证过期预警。（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支持工勤人员身份认证权限及密码管理，人员认证支持面部识别认证和手机号码+验证码认证，支持人员认证时，设备体温检测仪即时获取人员体 温数据，并展示人员食安基础信息，支持体温异常告警。 11. 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不同的健康检测时间段，包括 晨检，午检、晚检，支持对不符合后厨上岗要求的行为和 病症如发热、腹泻、咽部炎症、戴戒指、手表、手部伤口、 创可贴、佩戴耳饰、未戴帽子、披散头发等违规进行记录或识别。 12. ★支持人员检测时人脸识别认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支持无接触红外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证件过 期支持颜色异常预警，支持手部卫生检测，同时自动抓 拍手部检测影像，晨检结束，人员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并形成晨检数据台账。（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 支持查看发热温度阈值，体温偏低阈值，低温症阈值， 支持更新手部识别模型。 14. 支持比对晨检结果进行门禁开门，晨检异常无法打开门禁。 15. 支持查看历史检测记录，支持后厨卫生健康要求、操作规范及制度播放展 示，支持后厨食安宣传海报播放。	19	台
---	---------------	---	----	---

6	智能留样冰箱 (服务工具)	1. 材质：主体食品级不锈钢+双层隔热玻璃门；食品级PVC门封条； 2. 容积：≥300L； 3. 工作电压（V）：220V； 4. 屏幕参数：尺寸≥320*190mm；分辨率≥1920*1080（像素）；摄像头≥200万像素，分辨率1920*1080，红外测温。 5. CPU：≥四核,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11； 6. 支持绑定平台，实现留样数据自动上传溯源防篡改； 7. ★支持用户身份验证机制，身份认证支持人脸认证，双人双锁，满足2人身份认证成功方可进行留样及取样，留样认证支持人脸认证、手机号认证；（提供实物功能截图或软件功能构架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同步网页端人员信息，人脸认证成功后自动抓拍人脸认证图片，并展示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体温、职位、联系方式、健康证到期日期，未添加至网页端的人员无开柜权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集菜品留样、称重、拍照、打印功能于一体，菜品拍照支持支持摄像头角度调整，可对每日每餐菜品进行留样拍照、称重、二维码打印，支持同步网页配置留样纠错时间；（提供实物功能截图或软件功能构架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根据留样柜信息产生智能看板，可呈现留样柜总数、留样中总数、待取样总数、空闲中总数、持续工作时长、温度、湿度、预警信息，待取样的留样柜信息可展示留样柜编号、餐次、状态、工作时长、剩余工作时长、菜品信息、留样日期、是否尝鲜、待处理时间、留样人；（提供实物功能截图或软件功能构架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数据统计，留样中的留样柜，实时累计并显示剩余工作时长，超48小时后状态自动转为待取样，支持紧急开柜功能，应对特殊情况； 12. ★留样成功支持打印留样菜品标签，标签详细记录每一个留样菜品详细信息，如二维码、菜品名称、留样量、留样人、留言时间及留样结束时间、学校名称、食堂名称等，支持自定义选择菜品是否尝鲜；（提供实物功能截图或软件功能构架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留样环境监控与违规预警，支持自定义温湿度预警值，可实时监测留样环境温度、湿度，精度±0.5℃，支持留样重量不达标、留样时长不达标、留样餐次及菜品异常、开关柜异常提醒等预警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台
---	------------------	--	----	---

7	食安中心大屏	屏幕尺寸2.08m*4m=8.32m²（含包边尺寸） 1. 像素点间距: ≤1.8mm 2. 白平衡亮度: ≥600nits; 换帧频率: 50&60Hz 3. 色温: 2000K-15000K可调 4. 对比度: ≥10000:1 5. 可视角度: 水平≥170° ; 垂直≥165° 6. 高度均匀性(校正后): ≥98% 7.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0.003Cx, Cy 8. 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9. 刷新率: ≥3840Hz 1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11. 平整度: ≤0.07mm 12.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43S 13.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 14. 模组表面结构: 带面罩设计, 不反射环境光, 对比度高, 色彩柔和, LED 显示屏安装有防眩光黑色面罩 15. 电源平均效率: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 (PFC) 功能, LED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5%, 转换效率≥86% 16. 图象处理: 图像有降噪. 增强. 运动补偿. 色坐标变换处理. 钝化处理 17. 智能节电: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0%以上 18. 支持热拔插功能 19.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 主观评价优 20. 蓝光安全: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 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 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值检测: 无危害 21. 工作噪音声压级, 处理距离 r=1.0 米≤8db (A) 22. 符合盐雾10级 23. 防护等级: 符合防护等级IP6X 24. 阻燃试验: PCB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 塑料件的阻燃等级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 25.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非对称)骚扰电压限值(EMC). 辐射骚扰符合Class B 26. 抗紫外 UV 辐射: 符合 5 级 27. ★LED生产厂商具有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证书,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8. ★LED生产厂商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9. ★为保证校园餐管理平台信息安全, 食安中心大屏LED生产厂商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0. ★为保证项目顺利交付, 食安中心大屏LED生产厂商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2级),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1. ★LED生产厂商具有CMMI 5证书,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32	m ²
8	LED视频处理器	1. 采用1U标准机箱, 配置4路千兆网口, 输出连接LED屏幕; 2. 支持单机最大带载260万像素点, 最宽3840像素或最高2000像素; 3. 支持2路HDMI1.4、1路DVI、1路VGA、1路CVBS视频信号输入; 4.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080@60Hz;	1	台
9	LED屏控制电脑	1、CPU≥8核; 2、内存≥8G DDR4; 3、硬盘容量≥512GB固态硬盘; 4、显示器*1, 尺寸≥23.8英寸, 分辨率1080P; 5、包含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1	台
10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包含: AI明厨亮灶终端、智能晨检一体机、智能留样冰箱、食安中心大屏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1	项

11	互联网专线（500M，三年）	提供500M互联网专线（三年），提升平台运行效率。	1	条
12	数据专线	提供50M数据专线（三年），用于传输明厨亮灶视频等数据。	15	条

附件：平台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一）技术系统原则

①安全性原则。技术选用上，应充分支持业界最先进的安全及风险防范手段和招标人目前使用的安全工具。系统还应具备设定不同角色用户进行不同权限操作的功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误用或进行违法的操作。提供对客户行为的安全控制。

②统一性原则。为符合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技术开发框架、数据管理、接口标准、用户界面风格和后台管理界面，避免因缺乏统筹考虑，出现大量“信息孤岛”现象。

③稳定可靠性原则。为满足将消息准确实时的推送到客户设备的业务需要，系统建设要求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良好的恢复能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系统的各个部分都要求采用冗余技术，使整个系统不存在单点故障。

④先进性原则。系统建设必须具备技术前瞻性，采用各领域的先进成熟技术，提供最佳用户体验，并根据未来技术的发展趋势选择和设计整个系统的体系结构，保证在一定时期内整个系统不会因技术落后而大规模调整，并能够通过升级保持系统的先进性，延长其生命周期，同时要保证先进的技术稳定、成熟，支持现有的各种网络协议。

⑤标准化原则。遵循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国际开放技术标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整个系统具有良好的开放性。系统设计在业务、技术两个层面都要遵从标准化原则，优先考虑国家和行业已有标准并提供支持。

⑥可扩展性原则。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移动应用的发展规划，业务功能扩展能够方便、快速实现。系统软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能力，支持系统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扩展。

⑦可维护性原则。系统要求能记录完整的系统错误日志，登录等日志可留存、查看。同时在系统处理异常时，都能够根据日志快捷方便地定位出错误的具体位置、原因，而不是依赖查阅程序。

⑧可管理性原则。系统需提供对运行情况的监管功能，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使用有效的业务量监控技术，帮助业务发展做出准确评估，保证系统处理能力的及时扩容。系统应具备有效的、统一的手段和机制进行设备管理、应用软件版本管理、应用软件环境设置调整管理、开发管理、差错管理以及操作员、管理员管理。

⑨最佳用户体验原则。系统与用户的交互界面应以最佳用户体验方式布局，方便用户操作。用户操作报错时支持清晰显示对应错误说明及解决办法。不会出现系统死锁现象。

（二）技术要求

中小学校“数字食堂”监管平台系统需完成全链条建设，支持从食材采购到就餐消费的全链条管理，可满足监管、校方、消费方多方管理、查询需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监管预警子系统

（1）数据汇聚中心：对标省级数据归集要求，精准定义数据采集字典，设计监管平台统一标准接口，全面汇聚直属学校的食材采购、库存、财务流水、消费记录、视频监控等全量数据，形成县级中小学食堂主题数据库。

（2）★智能预警中心：实现事中预警模型库构建，覆盖食品安全、供应链、财务成本及运营管理四大业务领域，如：食材采购数据运营监管、食材入库数据运营监管、消费数据运营监管、专户总账支出运营监管等

。事后预警模型库，涵盖师生餐均消费、教职工就餐刷卡、陪餐交费、学生伙食费扣款、食堂人工成本、食材成本、违规接待、私设“小金库”、围标串标及学期末结余资金清退等多个方面，该库的规则设计需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膳食营养经费专项审计内容及纪委监委重点观察事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3) ★综合分析中心：实现穿透式监管驾驶舱，多维度生成区域分析报表。如：各校餐均成本分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食堂专户支出占比分析、资金结余情况、供应商评价排名、预警事件处置率等，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4) 督导指挥中心：建立线上督导流程，管理员可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派、跟踪、督办，并对县区及学校的整改反馈进行闭环管理，实现“线上巡查、线下整改”的高效监管模式。

2. 食材管理子系统

围绕食堂采购及进销存进行全面管理。需包含基础信息管理、供应商管理、食谱管理、食材价格管理、采购管理、订单管理、出入库管理、溯源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

(1) ★供应商管理：实现供应商资质电子化归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支持供应商建立独立食材库，建立供应商-食材种类映射关系，确保供应链合规可追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2) ★采购管理：实现供应商按周期报价、指导定价上传、学校下单并自动统计周期内未下单学校、按照供应商报价，学校与平台评价等多维度规则对供应商入围情况进行排名展示、对学校下的单进行统一管理，并生成溯源二维码、支持学校预下单。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3) ★库存管理：实现学校在线生成采购订单、动态调整食材条目，通过智能秤出入库，生成带有食材名称、食材重量/数量、出入库时间

等水印的照片，并自动传输到后台进行校验；库存模块提供临期食材预警、保质期监控及盘存报表导出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4) ★**供应商评价**：实现支持学校和平台对食材进行评价和评分功能，按照食材质量、重量、配送效率、服务等多维度进行细分评价，并支持供货商针对评价进行回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5) **食品添加剂管理**：支持学校上传每个菜品的食品添加剂信息上传。

3. 就餐管理子系统

(1) ★**食材目录管理**：构建多级分类食材数据库，支持自定义食材编码规则与属性标签体系，实现食材基础数据与采购、库存等业务模块的标准化联动。食材数据库需包含食材营养信息（含分类、编码及能量、宏量/微量营养素等全面指标），同时支持通过标准化模板自主补充食材信息（名称、分类、别名及必填/选填营养成分），形成与权威标准衔接的本地化扩展食材库，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支撑个性化配餐等场景需求。**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2) ★**菜品库管理**：支持用户添加菜品信息、如食材名称、食材克重、菜品描述等信息，系统能根据每个菜品的标准单人分量进行营养素分析（能量及宏量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做证。**

(3) **带量食谱**：内置标准化带量食谱库，支持学校定制个性化周食谱。

(4) ★**留样记录管理**：实现通过小程序端拍摄并保存每餐菜品样本照片，上传留样人、留样时间、留样餐次、留样菜品、留样菜品图片、留样克重等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5) **剩饭记录管理**：实现通过小程序端拍摄并保存每日厨余剩饭照片，上传创建时间、餐次、厨余重量等信息。

(6) ★食堂账户管理：实现对学生和教职工的账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自动统计每个学生和教职工每学期的交费、消费、退费、就餐次数等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7) ★就餐交费：实现对每个学生和教职工按月或者按学期进行交费数据的上传和数据对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8) 退费管理：实现自动统计出每个学生和教职工的退费记录。

(9) ★批扣管理：实现学生对每个年级的学生和教职工进行餐费标准的设定。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10) ★就餐管理：对学生和教职工就餐记录进行统计分析①小程序划扣消费：按早/午/晚餐设置对应的餐标，支持自动划扣与人工核实；扣费后生成含学生姓名、餐次、时间、金额的标准化记录，学生因请假、外出实践未用餐，教师标记“未消费”并上传证明或现场确认，系统校验后自动退费至学生账户，确保结算准确。②刷卡刷脸消费：通过人脸识别设备自动采集识别时间、设备编号、人员姓名、关联卡号、识别结果（成功/失败）等核心数据，形成标准化消费记录；支持按时间范围、设备编号、人员姓名等条件组合查询，用于消费数据分析（如高频时段统计、异常消费核查）。③教职工陪餐：设独立“膳食扣费专员”（仅限授权），负责每日餐费划扣，需填写日期、餐次等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11) ★流水汇总管理：实现对学生和教职工消费记录、交费记录、退费记录进行统计查看。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4. 财务管理子系统

(1) ★食堂专户信息管理：实现对食堂专户基础信息的录入与编辑功能，支持维护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号、开户时间、账户类型（基本账户/专用账户等）、账户状态（启用/停用）等核心字段，为后续资金流水管理及账务处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2) ★食堂专户流水管理：内置标准化银行交易流水模板，支持学校导入专户资金流水数据（如转账记录、收支凭证等），系统自动提取对方账户、借贷金额、摘要说明等关键字段；配套预设会计科目库，学校可为每笔流水匹配对应科目（如“食材采购支出”“学生餐费收入”），实现借贷明细的可视化展示（如资金流入/支出趋势图表），形成从资金入账到支出的全流程闭环监管，确保账目清晰可追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3) ★记账凭证自动生成：实现支持手动触发（通过“重新生成”按钮）或定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系统按选定月份整合采购订单金额、消费流水数据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对账单，自动匹配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食材采购”“其他收入-学生餐费”），生成包含凭证编号、摘要、借贷方科目、金额的标准记账凭证；凭证自动同步归集至总账与明细账，并与财务报表动态关联，支持凭证修改留痕（记录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原因），确保业务流（采购、消费）与资金流（流水）数据一致。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4) ★订单支付：实现对学校所有订单进行统计展示，可选择对应的订单进行预支付，上传支付凭证完成食材采购流程闭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5) ★账簿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总账、明细账。①总账：按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科目分类展示汇总余额，支持跨期间余额对比（如本月与上月、本季度与上季度）及科目钻取（点击总账科目查看对应明细账）。②明细账：展示具体交易流水，支持筛选时间范围、交易类型（收入/支出）、关联部门（如食堂窗口、采购组）等条件，同步提供操作日志追溯功能（记录凭证生成、修改记录、审核人等），满足审计追踪需求。③导出：支持账簿数据导出（PDF/Excel/CSV格式）、打印模板自定义（

调整列宽、表头、排序规则）及异常数据标注（如超预算支出、未匹配流水等红色标记），提升财务数据管理效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6）★报表管理：实现动态生成多维度财务分析报表。①资产负债表：按核算周期（月度/季度/年度）展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静态财务状况，反映食堂财务健康度。②利润表：统计指定期间内的收入（如学生餐费、补贴）、成本（食材采购、人工）及净利润，直观呈现经营效益。③收支对比表：按业务类型（采购、消费、退费）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支持环比（本月vs上月）、同比（本年同期vs上年同期）分析，辅助财务决策与成本控制。④数据联动管理：点击【重新生成记账凭证】按钮时，系统自动抽取食材管理子系统（采购数据）、就餐管理子系统（就餐数据）关键数据，确保报表数据与业务数据实时同步，支持线上化查询与审计。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5. 运营保障子系统

（1）★学校管理：实现对所有学校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学校名称、学校性质、学生人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并支持对每个学校的每个食堂进行管理，包括食堂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餐饮公示牌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基础信息档案（姓名、工号、岗位、联系方式等），支持动态更新；管理健康证件信息（证件编号、发证机构、有效期、体检结论等），自动触发到期预警提醒；关联健康证件与从业人员档案，确保“一人一证”合规性校验，未持有效健康证人员限制上岗。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3）★学生管理：实现对每个学校按照年级、班级进行设置班主任、添加学生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性别、家长姓名、家长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5) ★教职工管理：实现对学校内的教职工信息进行添加、导入、导出，包括教职工姓名、身份类型、工号、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6) ★晨检管理：实现对接晨检仪等硬件设备，自动采集或手动录入从业人员每日晨检数据（体温、手部/口腔异常、腹泻症状等健康状态）；支持自定义健康状态判定规则（如正常/异常），异常情况自动标记并记录具体症状描述；生成晨检记录报表，支持按时间、人员、异常类型等维度查询，异常记录同步推送至管理人员端督促跟进处理。

(7) 消杀管理：支持制定消杀计划（消杀区域、频次、时间、责任人、使用消毒剂类型等），支持周期性计划（如每日/周/月）与临时计划；记录消杀执行过程（实际操作时间、操作人、消毒剂浓度、作用时长、覆盖区域等），支持上传消杀过程照片或视频佐证；生成消杀记录台账，支持按区域、时间等条件查询统计，确保消杀工作可追溯、可核查。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8) ★订单客诉：实现对供货商进行投诉功能，供应商端能对投诉内容进行回复，确保闭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

6. 智慧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第三方跳转）

(1) ★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平台，支持抓拍预警图片显示（视频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AI监管平台互联网互通，并出具无缝对接承诺函）。

(2) 接入留样冰箱留样结果展示数据。

3. 系统要求

(1) 支持为使用单位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开发或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

(2) 系统及技术服务成果应具有良好的先进性，兼容性，安全性以及便捷性，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的体验；实行模块化设计、参数化管理，利于技术人员的开发维护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开发、维护和系统使用文档。

(3) 软硬件系统本身的BUG优化及功能升级需求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可直接复制的同类功能技术开发不重复收费。

(4) 技术服务需求确定后，3个工作日启动相关开发工作；供应方应出具服务方案，包括功能需求点分析及评估、技术开发计划、预计完成时间、预估技术服务费用等内容。

(5) 项目过程和项目完成后必须按照招标人管理制度提交相关技术运维和系统使用文档，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文档编写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6) 与招标人系统对接实现线上支付、小额免密签约、数据归集等需求。

(7) 平台支持部署到招标人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云服务器。

(8) 系统的建设应遵循安全性、统一性、稳定可靠性、先进性、标准化、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管理性和最佳用户体验的原则。

(9) 投标人提供建议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及网络部署解决方案，系统所采用的软硬件平台应符合招标人开发技术架构规范，方案应充分考虑业务发展、国产化软硬件支持和后续灾备建设的要求，系统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硬件平台，且具有高效稳定、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强等特点。

(10) 应用系统灾备需求：“校园餐监管”平台不允许因为系统故障和故障恢复过程而中断系统服务。其物理部署架构必须保证在系统中不存在单点故障，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对于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必须及时发现和排除。

(11) 系统有自动异常处理机制，并将异常情况登记入库。

(12) 提供常见问题快速处理手册。

(13)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要求提出异议，则招标单位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42 分)	3A证书（2分）	投标人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计算）的3A级信用等级证书，并附信用报告。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内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
	团队人员（-----6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规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以及通信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同类证书得分不累计，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7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完善得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合理项目进度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文明服务现场控制管理目标及措施）。 所投实施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7分。 所投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所投实施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部署方案（7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完善得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系统对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所投部署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高，得7分。 所投部署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所投部署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 般，得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7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高，得7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所投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分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7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承诺、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考核等） 所投培训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高，得7分。 所投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所投培训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 般，得分2分 ”。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参数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8分； 1. 加“★”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的； 2. 非加“★”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 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 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 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 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 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 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 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 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 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 明所投报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负偏差）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项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__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__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